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怀柔区小泉河综合治理工程(外电源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 北京市怀柔区

合同编号: WHJJ-20250808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乙级

发包人: 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人: 北京万弘佳景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人：北京万弘佳景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怀柔区小泉河综合治理工程(外电源工程设计)设计，工程地点为北京市怀柔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国家标准

2、《城市电力规划规范》。

3、《城市配电网规划设计规范》。

4、《1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5、《66kV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设计规范》。

6、《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7、《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8、《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

9、《电能质量电压波动和闪变设计规范》。

10、《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技术规程》。

11、《电能质量公司电网谐波》。

12、《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

13、《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设计内容、设计服务期限、项目负责人

4.1 工程名称：怀柔区小泉河综合治理工程（外电源工程设计）。

4.2 设计内容：怀柔区小泉河综合治理工程范围内的外电源工程全部设计工作（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阶段设计服务以及其他设计相关的技术服务）。

4.3 设计服务期限 15 日历天。其中：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施工配合及其他服务时间：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4.4 项目负责人：尹立，身份证号：320626197309274038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本合同签订之日后 5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包括：总平面图、管线综合图、地质勘察报告等按有关规定需要的全部图纸。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之日后的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设计图纸，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怀柔供电公司图纸审核通过后 10 个日历天内，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 12 份经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怀柔供电公司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的设计图纸；设计人还需按照有关审批规定按时提供所需的图纸。

第七条 费用支付

本合同的设计费暂定为（含税）RMB¥1882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贰佰元整，本合同最终合同金额以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评审结果为准。

第八条 设计费支付

8.1 合同签订、甲方资金到位且具备支付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预付款，

即 RMB¥ 5646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陆仟肆佰陆拾元整；

8.2 设计人完成施工图纸设计，提交正式设计成果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进度款，

即 RMB¥941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肆仟壹佰元整；

8.3 按照怀柔区财政局等部门规定，预留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决（结）尾款，待项目评审完成后拨付；最终决（结）算以政府投资评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决（结）

价款以政府投资评审结论为依据拨付资金。

8.4 设计人在收取上述设计费的同时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工程当地要求的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可暂停支付相应款项，发包人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总平面图、管线综合图、地质勘察报告等）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范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设计人须提供符合质量要求及施工需要的设计文件，并同时提供存有全部设计内容并可修改的光盘或软件一份。

9.2.2 土建部分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应经济合理，且满足现行相关规范。

9.2.3 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合同设计费的 30%，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设计人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设计费总额的 10%。

9.2.6 本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

已支付的预付款、返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发包人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9.2.8 设计人须安排具有专业资质和相关经验的人员进行设计工作。设计人设计不得抄袭或侵犯他人合法知识产权，违反本条引起纠纷，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索赔，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9 设计人自行解决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并承担费用。

9.2.10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11 设计人负责工作所需基础资料收集，进行必要的勘察工作，并以此为基础开展设计工作，确保设计成果准确、科学、合理。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在收到有关工程问题时必须在两天内书面回复，如不能回复，需书面说明原因并经发包人认可。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工程开工前，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在施工期间设计人派出有关专业人员到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并参加阶段和竣工验收。根据发包人需要，设计人应参加重要部位和阶段的设计现场验收。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图有疑义时,设计人须免费安排本委托项目设计人员至现场解决直至问题消除,如不能派员解决问题导致工程返工或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双方书面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章页)

发包人名称: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盖章)

发包人名称:北京万弘佳景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住 所:

邮政编码: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南滨河路 27 号

院 7 号楼 1918 室

邮政编码: 100055

电 话:

电 话: 63406550

传 真:

传 真: 6340655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西城区南滨河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100229181520010001

日 期: 2015年8月14日

日 期: 2015年8月14日

